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规定

一、安全管理

第一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实训前集中动员教育，每班每工种实习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作为一个实训课题进行考核，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实习注意事项、常发事故的预防等。实习实训过程中有巡回指导、提醒提示、安全检查等，实习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三条 在按实训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实训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校内实训管理

第四条 对专业部的管理规定

(一)制订实习实训计划。每学期开学前，由各专业部研究形成文字材料。实习实训计划应包括：实习实训项目、日期、指导教师、实习班级人数等。

(二)制订实习实训指导书。实习实训指导书内容应包括：实习实训目的和任务，实习实训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实习实训方法和指导原则、实习实训作业要求；实习实训纪律、考勤制度；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及要求等。

(三)认真选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实习实训应选派有一定组织能力，思想作风好，技能精湛和工作责任心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四)实习实训前，组织教师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实习实训期间要巡查实习情况，检查实习质量；实习结束时，要组织教师做好工作总结，审阅实习总结报告。

(五)安排班主任、任课教师加强实习中巡视，协助实习教师圆满完成



每周实习任务。

(六)重大活动或各级领导参观前实习实训场室的安排及卫生的清理工作。

第五条 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管理规定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训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学生实施实训活动。

(一)认真做好实习实训前的准备。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实习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要求，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实训大纲，使其明确实习实训目的及要求。

(二)实训期间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加强巡回指导，严格执行实习课堂一日常规，落实包班制和学生实习安全责任追究制。坚持“一日三点、两教育”，即课前、课中、课尾都要清点人数；实习开始安全教育、实习结束要安全总结。实习实训时认真组织实训活动，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实训笔记。实习实训结束后，对学生的成绩进行认真考核和评分，成绩评定可依据学生的实习实训态度、组织纪律、作业(实习、实训日记、报告、小结等)完成情况、技能考核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分。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三)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规范管理，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实训安全操作规程及所在实习车间内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规范操作，制止违章操作和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同时要加强考勤和实习纪律管理。指导教师每两节课对学生进行一次考勤，考勤工作要有文字说明和记录。并将学生遵守实习纪律的情况记录在实习日志上。对严重违纪随意流动、串岗、闲谈、逗闹等情况并且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实训，并及时向专业部汇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提前到岗，组织学生整队入场。实训期间指导教师要穿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做与巡回指导无关的事。并且督促检查学生的劳保防护用品穿戴情况，及时通报整改。实习实训期间及时了解机床设备设施使用



情况，发现损坏、丢失情况及时找到原因并上报；随时督促学生爱护工量刃具，合理使用。

(五)实习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搞好卫生清理工作，关好门窗、水电，工量刃具摆放整齐。

第六条 对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规定

(一)实习实训学生必须提前到指定地点集合整队，不迟到不早退，穿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经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实习车间。

(二)实习实训期间学生必须自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注意安全，互相监督，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训，认真遵守实习车间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操作实训场室内与自己岗位无关的设备。严禁随意流动、追打逗闹、串岗闲谈等与实习实训无关的行为。对故意违规和严重违纪，指导老师应立即停止其实训活动。

(三)实习学生要爱护实训场室内的公物，不得故意损坏。实训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其它异常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老师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坏仪器设备者，应按照规定酌情赔偿，并作违规处理。

(四)实训完毕，必须按原样整理好实训桌面上仪器设备及配件，做好卫生清理任务，严禁将实习材料、工具等公物私自带出实训场室。对于丢失、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实习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习车间。

第七条 对实训处管理人员的管理规定

(一)加强实习实训课的管理。实习前配合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训期间认真做好日查、督导、管理实习工作，加强巡视指导，检查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情况，检查学生实习的纪律情况，检查实习场室内外卫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结合实习指导教师解决问题，公正合理、认真如实地填好检查记录。

(二)加强实习实训设备和实习材料的管理。对实习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对不能正常使用或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要及时上报领导进行维修。



要严格控制好实习材料的购置申请，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做好实习材料收发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开支。对废料要进行统一回收处理。对实习学生的工具、用料、实习件严格管理。尤其是学生自己的工具，如：板锉、车刀、改锥等带尖带刃的工具，要结合各专业各班主任管理到位，确保实习实训的安全。

(三)加强实习实训台账和库房实习工具等管理。认真做好实习材料收发台账、支领台帐、设备运行台帐、易耗品台账、报废台账、损坏赔偿台账的记录。做到实事求是，账目清晰，有据可查。对库房内的工具仪器设备等要进行定期维护，库房内所有正用、闲置、报废的实习材料或设备等，要做到心中有数，帐物公开。不得私自外借实习用具，必须严格履行学校的借用制度。

(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坚持每天对实习车间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检查车间的设施的安全性，对不安全的设施向上级提出整改措施，结合有关部门及时得到解决，确保安全实习。要继续坚持周日的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文明实习。周五对各车间的水、电、门窗、砂轮、钻床、车床、台钳等进行周检查，确保双休日期间不出现任何火灾或盗窃丢失等情况，保证下周实习的安全性。

三、校外（参观）实习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赴校外参观实习前，专业部要事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老师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参观实习活动。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在实习前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资料，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执行计划（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安排等），经主管校长同意，报实训处备案，并提前印发给学生。

第十条 校外实习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执行计划等，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写实习日记和报告，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校外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工



作，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告知学生在实习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第十二条 在校外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教授的同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指导教师应每天早晚都要就当天的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并传达到每一个学生。各实习小组应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本组安全，尤其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应强调交通安全，学生实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应按所在单位规定。